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关联交易及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事项的核查意见

作为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安水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规定，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对巴安水务2011年关联交易及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巴安水务2011年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发生情况

2010年4月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霖先生出具编号为09116104290015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个人保证担保函》，为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青浦支行签订的编号为09116104010015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借款合同》项下的5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二年。

2010年12月，张春霖先生与招行曹家渡支行签订编号为2010年曹字第21101203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与招行曹家渡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010年曹字第21101203号《授信协议》项下的全部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度为人民币6,000万元（贷款期限从2010年12月起至2011年12月），保证期间为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另加两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止。

2011年6月2日，张春霖出具编号为09116114290031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个人保证担保函》，为发行人与农商行青浦支行签订的编号为09116114010031的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借款合同》项下的 5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招行曹家渡支行授信额度1,481.47万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500万元，履约保函占用授信额度607.35万元（6,073,479.29元），银行承兑汇票使用授信额度374.12万元（3,741,241.60元）；公司使用农商行青浦支行授信额度500万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500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一届十二次董事会上对2011年度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此项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也不存在故意规避税收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蒋薇燕女士，郭有智先生、于水利先生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公司2011年度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严格执行《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没有损害到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霖先生为公司提供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严格执行《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没有损害到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二、巴安水务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情况

2012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霖先生将继续为公司提供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2012年2月9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8,000万元的

授信贷款，公司控股股东张春霖先生提供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2012年公司预计向招商银行申请8,000万项下的相关贷款。

2012年3月29日，巴安水务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关联交易的预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通过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计划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2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和公平的交易原则，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有违规情形，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巴安水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阅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前三年公司同类日常关联交易情况、2012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相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其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上述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霖先生为公司提供不可撤销担保的经营性关联交易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的业务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关系。

（二）公司2011年度关联交易及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及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事项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关联交易及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梅兴中

杨佳佳

保荐机构（公章）：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